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1. 公司本次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金融服务协议》相关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

因此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形成依赖。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向锦武

赖 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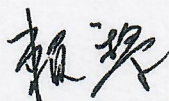
李 锋

2023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向锦武



赖黎

李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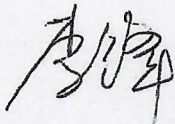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向锦武

赖黎



李锋

2023年12月11日